

● 图 们 祝东力 著

康生与 「内人党」 冤案

卷之三

- 康生吹风
- 草原大动乱
- 恐怖的气息
- 16222个冤魂
- 中国领导人的宽容

独家纪实



康生与“内人党”冤案

图们 祝东力 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康生与“内入党”冤案/图们，祝东力著.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5.12

ISBN 7-5035-1325-X

I. 康… II. ①图… ②祝… III. 报告文学-
中国-现代 IV. 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9509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中共中央党校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25

字数：290 千字 印数：11000—36000 册

定价：15.00 元

责任编辑 王君
封面设计 王岐
版式设计 冯力
责任校对 王京京

《康生与内蒙古冤案》，是披露
内蒙古三大冤案最客观、最真
实、最准确的一部书。它对正
视历史，吸取教训，大有裨益。

王 锋
1994年
8月18日

注 王锋同志原任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常务书记、
落实政策领导小组组长

堅持唯物史觀 加強民
族團結牢記歷史教
訓 建設法治國家

王再天
一九四九年
八月廿日

注 王再天同志原任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政协常务副主席

我读本书后，认为党的历史价值和教育作用，在于一实事求是分析和总结“由人党”大革命的反面教训，从我党历史的错误中学习，从人民痛苦的经验中学习，以史为鉴，汲取教益，改进与完善党的领导，促使我党的生活民主化，促使我国的政治生活民主化，保证国家长治久安，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实践社会主义现代化，振兴中华。以此，这书大好，开卷有益！

1994年9月14日 胡昭衡 北京

注 胡昭衡同志是1946年初中共中央西满分局派到内蒙古东部地区开辟工作的第一批领导干部，后任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



作者图们在书房统稿



作者采访廷懋

右一：作者图们 右二：廷懋 右三：廷懋夫人
右四：自治区公安厅干部



作者采访王再天 右一：作者图们 右二：原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政协常务副主席王再天 右三：王再天夫人张慧



作者采访原骑兵五师领导
右一：原骑兵五师参谋长胡日乐巴根 右二：作者图们
右三：骑兵五师政委席达 右四：骑兵五师政治部主任张凤林

中共中央、中央领导同志、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内人党”问题的文件、批示

华主席、党中央同意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尤太忠、池必卿、侯永同志《关于进一步解决好挖“新内人党”问题的意见的报告》，并望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吉林、黑龙江、甘肃、宁夏五省、区也有同类问题。为了统一思想，统一政策，共同解决好挖“新内人党”的遗留问题，中央委托胡耀邦同志通知这五省、区党委各派一位负责同志来京，向这些同志传达这一文件。

——《中共中央 1978 年“4·20”批示》

究竟有没有一个“新内人党”？这是全区广大干部和蒙汉各族群众一直关心，并希望给以回答的一个重要问题。大家认为，在揭批“四人帮”斗争已经取得伟大胜利的情况下，是应该而且完全有条件对这个问题作出实事求是的结论了。随着形势的不断发展，根据在落实政策中了解到的大量事实，使我们越来越清楚地看出：所谓“新内人党”是根本不存在的；当时决定挖“新内人党”是错

误的，是原自治区党的核心小组几个主要负责人，在林彪、“四人帮”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影响下，主观臆断，盲目蛮干，大搞逼供信造成的一大错案。因此，应该完全予以否定。这一错案的祸根是林彪、“四人帮”，责任在原自治区党的核心小组几个主要负责人。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1978 年《关于进一步解决好挖“新内入党”问题的意见的报告》

对这样大量血案的人，必须清理。如主要责任不在本人，用适当方式向群众讲清楚。承担应负的责任，是很有必要的，否则不能平民愤。

——邓小平同志 1978 年 8 月 19 日在哲里木盟落实政策办公室报告上的批示

康生等利用挖所谓“内入党”，在内蒙古诬陷、迫害广大干部群众，破坏民族团结。一九六八年二月四日，康生说：“内入党至今还有地下活动，开始可能揪的宽点，不要怕。”一九六九年二月四日，康生又说：“军队也有内入党，这个问题很严重。”谢富治说：“内入党明里是共产党，暗里是内入党，要把它搞掉。”在康生、谢富治的唆使下，内蒙古自治区因“内入党”等冤案，有三十四万六千多名干部、群众遭到诬陷、迫害，一万六千二百二十二人被迫害致死。

——1980 年 1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书》

一九六八年，由于康生、谢富治的煽动，使所谓“内蒙古人民革命党”的冤案造成惨重的后果，大批干部和群众被迫害致死致残。

——1981年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判决书》

派人民解放军实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在当时的混乱情况下是必要的，对稳定局势起了积极的作用，但也带来了一些消极的后果。

——1981年6月27日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序

李生

《康生与内人党冤案》一书由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正式出版了。这是一件令人欣慰的、十分有意义的事情。

内蒙古人民革命党（简称“内人党”）冤案发生在1968年。这是“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为了达到他们篡夺党和国家最高权力的目的，由康生等煽动、蓄意制造的一起新中国成立以来，死亡人员最多、致伤致残人员最多、受害人员最多的特大集团冤案。这起冤案严重地破坏了民族团结，给内蒙古各族人民，特别是蒙古族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灾难。

人民不可侮。内蒙古各族干部群众同这起冤案的煽动者、制造者进行了长期艰苦的斗争。许多人抱着对党中央的信赖，冒着生命危险，通过书信或进京上访，反复向党中央申诉求救。1969年5月22日，毛泽东同志批示，指出在清理阶级队伍中，内蒙已经扩大化了。从这天起，停止了捕人，并开始释放被关押的人员。但是，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阻挠，受害人员的平反问题并未得到彻底解决，直到粉碎“四人帮”以后的1978年4月20日，当时担任党中央主席的华国锋同志批示，指出“内人党”根本不存在，这一冤案才得到彻底纠正。1981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康生的这一罪行，依法作出了公正的判决。

“内人党”冤案已经过去25年了。由于受主观客观原因的制约，这个有346000多名干部群众遭受诬陷，16222人被迫害致死的特

大冤案，其真实情况始终未能披露；其产生的原因及经验教训，也一直没有很好地研究分析。今天，可以告慰在这一冤案中所有受害者以及广大群众的是，《康生与“内人党”冤案》一书终于填补了这个空白。

回首这段往事的目的，是为了以史为鉴，吸取教训，使我们国家长治久安，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引下，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永远保持政治稳定，经济繁荣，社会安定，民族团结，人民幸福。我相信，这是“内人党”冤案的受害者、当年在制造冤案中犯过这样或那样错误的人以及广大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

《康生与“内人党”冤案》这本书采取纪实文学形式，通过大量翔实的材料，全面、客观地记述了“内人党”冤案产生的始末情由，揭露了康生在这一冤案中的罪行，讴歌了各族人民的斗争精神，从历史文化、领导决策、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增强民族团结的高度，分析总结了产生这一冤案的原因和教训。

本书作者之一图们同志长期在军队从事政法工作。1968年，他被诬陷为“内人党骨干分子”，受到人身迫害。平反以后，他参加了全军落实政策和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审理工作。他以对党、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忠于历史，尊重事实，以严肃的态度写作，使这部作品具有较强可读性和认识、研究价值。

当年，我曾在总政治部和北京军区、沈阳军区工作，对“内人党”冤案情况有所了解。现将《康生与“内人党”冤案》这部记述和总结那段惨痛历史教训的书，推荐给广大读者。

1994年9月7日

（李德生同志原任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常委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主任、北京军区司令员、沈阳军区司令员、国防大学政委）

前　　言

图　　们

1968年在内蒙古自治区发生过一起震动全国的特大冤案，这就是所谓以乌兰夫为“总头目”的“内蒙古人民革命党”案。制造这起冤案的罪魁祸首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

1980年1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起诉书第二十八条指控“康生等利用挖所谓‘内人党’，在内蒙古诬陷、迫害广大干部群众，破坏民族团结”。“在康生、谢富治的唆使下，内蒙古自治区因‘内人党’等冤案，有三十四万六千多名干部群众遭到诬陷迫害，一万六千二百二十二人被迫害致死。”1981年1月25日，判决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判决书判定：“由于康生、谢富治的煽动，使所谓‘内蒙古人民革命党’的冤案造成惨重的后果，大批干部和群众被迫害致死致残。”

“内人党”冤案同其他冤案一样，也是把无辜者打成罪人，打成反革命分子，打成阶级敌人。但是，这起冤案又有许多特点：一、后果最为严重，堪称当代中国集团冤案之最。死人最多，伤残人最多，受迫害人最多，精神创伤最为严重；二、性质最恶劣，明目张胆地把共产党的组织当成反革命组织来摧残；三、手段最残忍，内蒙古自治区革委会主要领导人滥用职权，利用革命的口号，调动专政和舆论工具，残酷镇压干部群众。其直接手段是以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的名义，大搞刑讯逼供，制造冤案；四、殃及面最广。从内蒙古自治区各盟市、旗县，到人民公社、生产队，从

地方到内蒙古军区各部队，从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乌兰夫到生产队的党支部书记乃至普通农牧民。有蒙古族，也有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甚至殃及到辽宁、吉林、黑龙江、宁夏、新疆等省市自治区的蒙古族聚居地区。

中共中央对新中国这起最大的集团冤案十分重视。早在1969年5月，毛泽东就批评了内蒙古自治区革委会主要领导人所犯的扩大化错误，为纠正这起冤案奠定了基础。周恩来等中央领导也都亲自过问。在党中央领导下，经过受害人坚持不懈的斗争和各族群众的大力支持，历经十年时间，花费大量人力、财力，终于使遭受诬陷迫害的人们得到平反昭雪，使冤案得到纠正。198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作出判决。这是中国共产党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方针的胜利，是党的民族政策的胜利，是民主与法制的胜利！

为什么在新中国成立19年后，在第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会出现这样大的集团冤案？在分析了大量有关材料后，我们认为，除有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唆使煽动外，主要原因是当时内蒙古自治区主要领导人的极左指导思想，严重地践踏党的民族政策，严重地践踏法制，大搞逼供信，骄傲自满，主观臆断，严重地违反党的集体领导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而造成的。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共产党经过拨乱反正，重新确立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制定了正确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在实践中，形成了、发展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产生“内人党”那样大规模冤案的政治条件，已经不复存在。

今天，记述分析这起冤案，首先是为了使人们更加珍惜和热爱来之不易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回忆自己和战友的悲惨遭遇，追记故人遭受的政治迫害，是一件十分痛苦的事。但是，它可以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更加坚定不移地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加强民族团结，使各项事业更好地沿着建设有中国

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路前进。

记述分析这起冤案，也是为了向世人揭露其真相。“内入党”冤案从初期炮制到现在，已经过去 25 年了。由于当时许多事情都是秘密状态下进行的，所以绝大多数人，包括大批受害者和参与制造者，都并不知道其中原委，局外人更是无从了解。记述分析这起冤案，可以使广大读者了解真情，作出自己的判断，从而受到教益。

记述分析这起冤案，更是为了吸取教训，进一步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对冤假错案的分析是社会主义法制理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已经发生的冤假错案，只有承认它，正视它，深入研究它，从中找出产生的原因和规律，才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最大限度地减少新的冤假错案的出现，使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得到切实加强。

由于这起冤案发生在少数民族地区，同时犯错误的人当中有不少是当年部队的“三支两军”的干部，因此，如何正确理解民族关系和军民关系，可以说是一个关键问题。我认为只要我们坚定不移地站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立场上，只要我们坚持《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观点，只要我们正确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点和我党的民族政策，一切问题都会迎刃而解，一些忧虑和担心完全不必要。以下，我集中就这两个问题谈一点个人的看法。

一、关于民族团结问题

“内入党”冤案造成的后果是多方面的，中共中央 1969 年 24 号文件、1978 年的“4·20 批示”和 1980 年 1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的起诉书及 1981 年 1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的判决书等最高权威文件都着重指出“挖内入党严重地破坏了民族团结”。这是党中央和国家最高司法机关